

(農委會新聞稿)

## 行政院會通過「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今(2)日通過農委會擬具的「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農委會表示，獸醫師職司動物防疫、檢疫、醫療及肉品衛生檢查等業務，其責任日益加重，有必要提升我國獸醫服務體系，以因應產業需求及社會期待，爰研擬「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改善獸醫師管理規範，加強獸醫專業倫理，維護獸醫師工作及飼主權益。該案若能順利通過，對於國內獸醫服務品質將有助益。

農委會表示，本次修正「獸醫師法」包含五大重點：維護獸醫師工作權益、維護飼主權益、改進獸醫師執業、開業管理規範、調整獸醫診療機構收費標準訂定機制以及強化獸醫專業倫理規範。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不得充任獸醫師、獸醫佐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增訂未取得獸醫師證書者不得執行獸醫師業務及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二)
- 三、執業獸醫師完成繼續教育無須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並增訂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

- 四、對於獸醫師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無法執行業務之情況，增訂評估機制及回復規定，以維護其從事獸醫工作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獸醫師申請執業執照以一處執業機構為限，並應於登記所在地之任一執業機構內為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原申請執業登記之事項有所變更者，應於一定期間內報備查或申請許可，以利管理。(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二十條)
- 七、為保障獸醫師執業之權益，增訂獸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之規定，並增訂拒絕時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 八、為維護飼主將動物轉診等權益，增訂獸醫師應依診療事實及飼主之要求，提供病歷摘要及影像紀錄等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獸醫診療機構懸掛執業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已足供辨識其資格，爰刪除現行應於執業明顯處所懸掛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將獸醫診療機構收費標準由獸醫師公會擬訂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配合刪除現行獸醫師公會章程有關訂定酬金標準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條)
- 十一、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除停業或廢止相關證照外，增列得以處罰鍰之方式為之，以符實際需要，並提高現行

之罰鍰額度及整併罰責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十二、增訂獸醫師、獸醫佐利用業務機會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十三、增訂獸醫診療機構聘用或容留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從事醫療行為，以及機構管理上明顯疏失，致他人變造動物病歷、診斷書等證明文件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四、獸醫師或獸醫佐受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處分時，得依行政程序法一百三十條及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等規定要求返還證書或執業執照，爰刪除有關繳銷及註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十五、為調查有無本法所定不得充任獸醫師及違反本法應受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處分等情形，增訂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必要資訊。(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